

庄浪县人民医院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FZ-ZC2025-001

招 标 人：庄 浪 县 人 民 医 院



代理机构：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附件	5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0



GSFZ-ZC2025-0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SFZ-ZC2023-001

庄浪县人民医院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庄浪县人民医院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FZ-ZC2025-001

项目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105 万元。

最高限价：10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采购双能 X 线骨密度仪一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

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给予10%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4）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

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

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

地 址：庄浪县水洛镇东街社区南滨河路 398 号

联系人：胡芳莉

联系方式：18093317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 402 室）

电 话：15120420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淑秀

电 话：151204209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GSFZ-ZC2025-0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预算总金额：105 万元。 最高限价：105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所投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1.1	合同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HT）
2.1a	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 地 址：庄浪县水洛镇东街社区南滨河路 398 号 联系人：胡芳莉 联系方式：18093317855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 402 室） 联系人：杨淑秀 电 话：15120420983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经贸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给予 10% 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4)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1、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规定计算，按中标价*1.5%收取。 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2724 1101 0400 022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崆峒支行 税号：91620802MA72EY5F5E 2. 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 无论是对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问题或质疑的答复，还是

	采购人主动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都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企业声明函）；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0、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一般情况表（供应商须按格式中的内容填写并附所要求附件，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诉讼或仲裁（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格式见附件） 9、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12、 供应商近年（2022 年 3 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填写并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第 8-13 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附件，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 2、投标货物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3、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格式和内容自拟）） 5、培训计划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按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告期结束之前将投标文件（纸制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402室），联系人：杨淑秀，联系电话：15120420983。 2. 份数：正本1份，电子版光盘一份（以PDF格式存储） 3.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胶装成册即可，电子版光盘须用中型信封密封完好，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18.2	电子版光盘封面 招标标题：庄浪县人民医院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FZ-ZC2025-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18.5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由于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只需按网上投标流程提交投标文件即可。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须按要求胶装成册并交给代理机构。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2.1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5 人,其中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 42.2 和 42.3 条款的相关规定。
45	其他说明： 1、行业划分：本项目属于工业。 2、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3、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4、本招标文件中所说的复印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5、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第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

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

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来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

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8.2 密封信封均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8.3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4 如果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8.5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3 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后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
- 22.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

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 条款。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

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4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4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4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4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3.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4、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SFZ-ZC2025-00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GSFZ-ZC2025-001

一、采购内容

采购双能 X 线骨密度仪一台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骨质疏松的临床诊断、治疗效果观察、和骨折危险性的预测，以及人体脂肪肌肉组织测定和分析。

(二) 主要技术规格：

1、X 线源

1.1 双能 X 线发生方式：稳恒电压，通过 K 缘过滤，同时产生高低双能 X 线；

1.2 X 线扫描线束：窄角扇形；

1.3 采集成像方式：连续扫描式；

1.4 自动智能扫描：无需预扫描，配置激光定位系统，根据骨骼结构，自动调整扫描宽度；

2、探测器系统

2.1 光子技术探测器，探测器材质 LYSO 或 CZT

2.2 探测器通道数量： ≥ 16 个；

3、扫描部位及临床应用功能

*3.1 对腰椎、股骨扫描、评估，一次定位，自动扫描完成。具备提供双侧股骨平均骨密度值以及差异分析功能及联合检测结果；

3.2 前臂测量和分析

*3.3 人工髋关节置换后的自动扫描、评估：具有增强型骨科专用软件（髋关节），用于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后假体周围骨量测量及变化评估；

3.4 计算机自动辅助诊断分析软件；

4、扫描

4.1 扫描床，长度： $\geq 200\text{cm}$ ；宽度： $\geq 100\text{cm}$ ，最大病人承重： $\geq 155\text{kg}$ ；

4.2 最大有效扫描视野，长度*宽度： $\geq 130\text{cm} * 55\text{cm}$ ；

4.3 扫描时间，单部位扫描 ≤ 30 秒钟；

4.4 全配套扫描定位器：①对腰椎质控模块扫描的精度(重复性误差): $\leq 1.0\%$ ；②对活体常规部位扫描精度(重复性误差)：腰椎、髌部： $\leq 1.0\%$ 、双侧股骨： $\leq 0.6\%$ ；

*4.5 系统具备自动检测是否存在摆位异常或分析异常，并能给出提示和纠正建议（提供相关证明或报告）；

4.6 多视角影像重建技术；

4.7 提供高清晰度骨骼影像；

5、临床应用软件包

5.1 运行环境：预装中文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5.2 骨密度仪中文操作软件及骨密度结果中文影像数据检测报告（非第三方汉化）；

5.3 骨密度计算软件包；

5.4 软件功能：自动确定骨边缘、T 值和 Z 值分析、骨折风险评估、自动化报告编辑书写、体重/种族差异校正、异常骨密度区域或金属自动排除、检测结果趋势分析、与前一次扫描结果对比分析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软件功能部分）；

*5.5 中国大陆人数据库：数据库由国内权威机构建立，全国多点采集，样本量 $\geq 11,000$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以及相关证明）；

5.6 NHANES III 参照数据库；

5.7 操作界面扫描部位调整（可以通过软件，在屏幕上对扫描部位做精细调整保证测量的精确性）；

5.8 检测质量控制系统（含质量检测程序，QA 态势分析）；

5.9 多部位集成报告系统，将所有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

5.10 具备 DICOM 协议接口（存储、传输、检索/查询、Worklist、打印）和 HL7 协议接口；

6、计算机系统



6.1 主控计算机：CPU 类型：Intel 双核，主频 ≥ 3.40 GHz、内存： ≥ 8 GB、硬盘： ≥ 1 TB；

6.2 显示器： ≥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6.3 连续供墨彩色喷墨打印机。

（三）售后服务

3.1 自设备验收合格（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日期为准），质保期 2 年；数据库、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

3.2 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1）电话咨询：投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及备用产品要求：用户遇到使用、技术等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

（3）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免费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招标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5）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人和签订合同单位、用户单位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

三、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采购、运输、验收、税金、人工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带服务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招标人依据招标货物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组织验收。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满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验收方法：

（1）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若发现设备型号、数量与合同附件不符，招标人应在收货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中标人负责在两天内更换或补齐。

（2）项目交货结束后，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招标人、中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设备进行功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包装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产品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品牌、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包装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招标人确认。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招标人需要生产单位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五、交货方式、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

①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招标人初步

验收。此外，中标人应在交货前向招标人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②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签字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2. 交货期：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六、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GSFZ-ZC2025-003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 标 人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生成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完成安装调试所需全部耗材、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1. 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2. 中标方须具备该项目所需要的执行标准和各种技术要求包括：运输、保险、中标方安装、调试、维修以及其它使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
3. 中标方应在供货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买方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运行六个月后无任何故障和质量问题，由买方再支付 35% 的合同货款。
3. 合同款的剩余 5%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付清剩余款项。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供应商对所供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两年（24 个月）。

1.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技术支持。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工程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或人为损坏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培训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方对我单位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包括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编制并实施必要的培训课程，负责对使用方的技术培训，使用方能熟练地操作和维护各种系统及其设备。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为维护操作人员提供维护技术培训。提供课程的所有书面材料，所有这些材料属采购人所有。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 402 室） 日 期：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参考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GSFZ-ZC2025-001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GSFZ-ZC2025-001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企业声明函）；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时间前)；

9、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0、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逐页加盖公章。



GSFZ-ZC2025-001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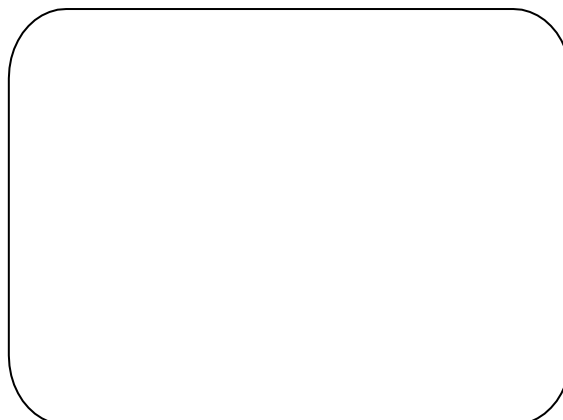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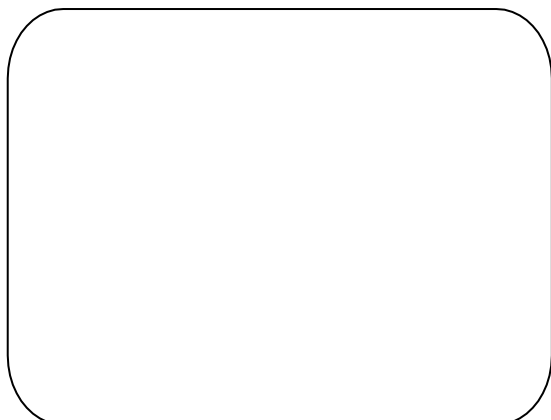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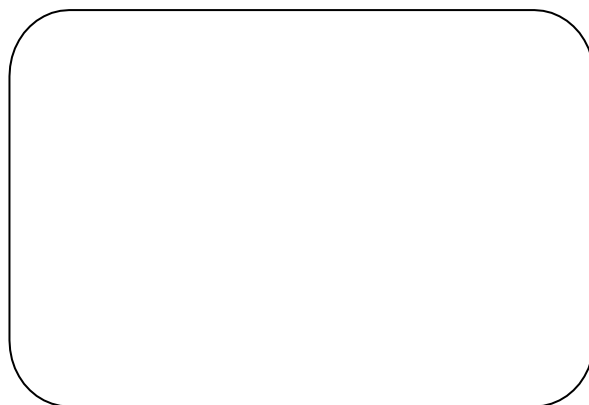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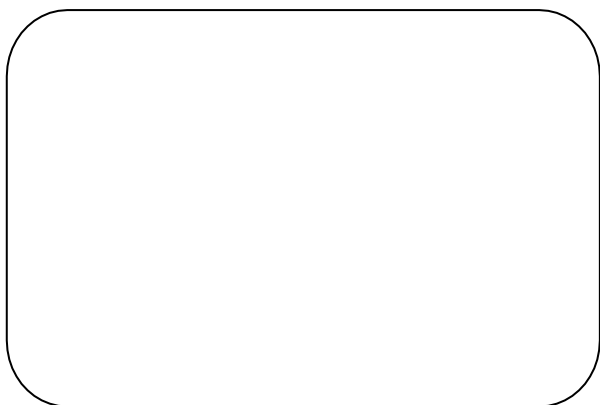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GSFZ-ZC2025-001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SFZ-ZC2025-001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4、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GSFZ-ZC2025-001

5、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GSFZ-ZC2025-001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我方提供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不存在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我方投标报价是固定报价，不是可调价格。
3.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编号）____号补遗书或更正、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相关法律责任。
7.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

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供货期	_____天
小、微企业	是（ ） 否（ ）
监狱企业	是（ ） 否（ ）
残疾人企业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文本”（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请填写此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即可；如没有任何偏离，可不填写该表格，但须注明“全部响应所有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字样，视为对全部商务条款的实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员 联系电话	如有，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资质证书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如有，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状况	如有，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6. 供应商承诺书

致：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7.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GSFZ-ZC2025-001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注: 如有可提供



10.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注: 如有可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如有可提供

12.近年（2022 年 3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列表中的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GSFZ-ZC2025-001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GSFZ-ZC2025-001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服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3.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格式和内容自拟））

5.培训计划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

GSFZ-ZC2025-00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包含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

	证明	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7	企业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
8	信用中国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9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0	特定资格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12	控股声明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4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5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6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核实供应商数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

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总分为 100 分，由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三部分组成，详细评分细则见下表。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它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6.2 详细评审标准：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部分占 15 分；技术部分占 55 分。满分 100 分。

项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价格部分	3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所投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 (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供应商同时具备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5	产品认证（3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最高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均不得分（该项得分以认证证书、网页认证截图为评审依据）。 履约能力（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具有同类设备供应经验的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服务团队（3分）： 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检验报告：（2分） 提供本次采购设备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厂家授权（3分）：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须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35分）： 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并做出全面响应得35分。*号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非*号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注：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
技术部分	55	实施方案（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①实施计划内容；②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有专人负责；③供货进度计划；④运输方案；⑤验收方案；⑥风险应对措施。方案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完整、专业性强，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培训方案满足以上要求的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架构、服务计划；②组织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流程；③三包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④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⑤对客户定期回访、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

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附件

-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附件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

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GSFZ-ZC2025-001

附件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

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GSFZ-ZC2025-001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